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10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同義慶

申请人 哈尔滨马迭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37号

代理机构 黑龙江省华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画框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软木工艺品；树皮画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角、牙、介制品；家养宠物窝；软垫